# 附件1

# 贵州大学医学院化学品储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易制爆、易制毒、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只能保存在学院危险化学品暂存室内，储存室必须保持阴凉、通风、干燥、防盗。保存、管理、发放实行双人双锁，由专管人员建立二级台账。危险化学品领用实行双人领用，禁止学生领用。领用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严格做好危险化学品三级台账的记录，其中领用日期、数量、领用人等数据信息须闭合。领用后未及时使用，且整瓶未开封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退回暂存室。危化品的空瓶要及时交回储存室集中处理，严禁私自丢弃。危化品申购由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实验教学中心审核批准，报专管人员按照“贵州大学易制毒、易制爆申购流程”申购；凡学院储存室存有的危化品，原则上不接受申请，只能调剂使用。

**第二条** 实验室内使用的普通化学品应有专人保管，分类存放，定期检查使用及保管情况，过期或标签不全的不能使用。

**第三条** 取用化学品的器皿应洗涤干净，分开使用。从瓶内倒出的化学品不准倒回原瓶，分装要立即贴上标签。

**第四条** 挥发性强的化学品必须在通风橱内取用。使用挥发性强的有机溶剂时，要注意避开火源，绝不可用明火加热。

**第五条** 配制各种试剂和标准溶液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配完后立即贴上标签，以免拿错用错，不得使用过期试剂。

**第六条** 使用易燃、易爆、氧化、有毒和腐蚀等危险化学品的实验需严格执行《贵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贵大发〔2020〕99 号）。

**第七条** 所有存放化学试剂或化学品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标明化学品的名称、浓度、配制日期及配制人。实验室内的化学品用后必需盖好，并应及时放回适当的位置。放置时要注意将标签向外，以方便识别。化学试剂柜要及时上锁。

**第八条** 实验室内的储存柜及冷藏柜必须定时检查，并将不再用的化学品和试剂及时按规定处置。食物及饮料不可存放于冷藏柜内或放置化学品的地方。实验室内的储存柜和冷藏柜仅供存放实验室内仪器分析涉及的公用化学品和试剂，禁止存放非公用化学品和试剂。储存在冰箱内的化学品必须使用密封容器。易发生反应的化学品、试剂严禁放在一起，至少要使用遮挡材料隔离。75%酒精等危化品同一储存区域内不得超过50L或50kg。

**第九条** 使用化学品时必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搬移化学品时，必须使用托盘或手推车辅助，以免容器爆裂引致化学品泄漏。

**第十条** 少量的化学品或试剂泄漏可利用实验室内处理泄漏的工具自行清理，如果大量泄漏且不受控制，可能造成人员受伤或污染环境的，要及时报告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分管院领导，必要时报告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

# 附件2

# 贵州大学医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障学院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贵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贵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和《贵州大学医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修订》（贵大发〔2020〕9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和上级要求将危险化学品分为“管制类”和“非管制类”。“管制类”化学品包括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压缩气体及麻醉和精神药品，其中剧毒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见《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化学品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压缩气体类采购和运输遵照《贵州大学实验气体管理办法》执行。“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指除“管制类”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主要指管控类危险化学品。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管理。凡在学院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人员将按照《贵州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

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进行申购，学院严格审核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严格控制单次申购量，严禁超量购买，原则上学院单次申购量不得超过三个月的计划使用量。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采购的危险化学品须存放在学院指定的危险化学品保管仓库，须分类分项存放，不得随意堆放。危险化学品仓库必须坚固、干燥、通风，配备有专门的消防和安全设施，满足防火、防毒、防盗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须严格执行“双把锁、双本账、双人运输、双人管理、双人使用”制度（即“五双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保管需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制度，做好领用记录，要求帐物完全相符。学院指定责任心强、具有危险化学品性能知识和熟悉安全管理业务工作的人负责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需报校保卫处、校办备案。管理人员调动，须经部门主管批准，做好交接工作，并报校保卫处、校办备案。

危险化学品的入库严格执行检查和验收制度。入库时，验收人要根据进货清单和发票认真核对(包括品名、等级、数量、包装、规格、重量等)。存放的危险化学品须有明显的标识(如名称、规格、数量、重量、采购日期和采购人等)。凡无标识的危险化学品一律禁止验收入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仓库须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危险化学品变质或产生自燃爆炸的前兆。对变质、失效、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危险化学品要及时处理。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

各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根据使用需要，到学院危险化学品暂存室领用。领用应遵循“即领即用”和“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

危险化学品领用实行双人领用，禁止学生领用。领用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严格做好危险化学品三级台账的记录，其中领用日期、数量、领用人等数据信息须闭合。

领用后未及时使用，且整瓶未开封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退回暂存室。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

危险化学品储存的方式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化学特性和安全要求分类存放，化学品容器摆放应整齐有序，不得堆叠。

学院危险化学品暂存室。按照存储要求，配备相应的监控、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设施，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危险化学品标签必须清晰、完整，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危险废弃物处置。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得超量存放，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实验室五个工作日内的计划使用量。实验室内领取少量危险化学品后存放于危险化学品专用暂存柜中，实验后及时将不足整瓶的危险化学品存放专用暂存柜中，并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管理要精确计量和记录，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逐级上报。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条例，并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安全操作规程需上墙或置于显眼位置。

在教学实验中，应尽量采用无毒物质来代替有毒物质，如确实需要，必须有专人负责领用和分发，指导教师负责实验教学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学院要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实验操作人员应熟悉和充分了解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

教师对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具有安全指导责任。学生需接受相关培训后方可进行实验操作；学生实验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教授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应分类存放，指定具体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确保回收存放安全。

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废弃物转运前应明确废弃物类别和成分，液体废物、固体废物等分类用专用容器收集，回收容器加贴标签。

由学校危险化学品暂存柜集中回收转存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学院按照废弃物处置要求做好回收前准备工作，提前一周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处置申报，并附废弃物清单审核备案。设备处将按照规定时间，派专人上门统一回收后转存暂存柜。

**第九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 附件3

# 贵州大学医学院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 **申购**

危险化学品报请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采购，教师可本人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申购，也可参加学院的集中统一申购。

**第二条 存储**

危险化学品由学院危险化学品仓库集中存储，实验室不得保存超过使用量的危险化学品。双人双锁保管。

**第三条 领用**

各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根据使用需要，到学院危险化学品暂存室领用。领用应遵循“即领即用”和“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

危险化学品领用实行双人领用，禁止学生领用。领用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严格做好危险化学品三级台账的记录，其中领用日期、数量、领用人等数据信息须闭合。

领用后未及时使用，且整瓶未开封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退回暂存室。

**第四条 使用**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条例，并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安全操作规程需上墙或置于显眼位置。

学院要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实验操作人员应熟悉和充分了解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

教师对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具有安全指导责任。学生需接受相关培训后方可进行实验操作；学生实验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教授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附件4

# 贵州大学医学院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确保学院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和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严禁个人擅自购买或携带剧毒化学品离开使用场所或存放地点。

**第三条** 剧毒化学品(目录详见《剧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管理责任人为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团队负责人、指导老师。剧毒化学品的申购、出库必须经过学院严格的审批手续。购买凭证和批件应妥善保存，不得涂改或销毁。

**第四条** 剧毒化学品应配备专用储存装置存放，在库的剧毒化学品必须保证账、物相符（包括品种、规格、数量、领用人、领用时间）。

**第五条** 剧毒化学品库的管理责任人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并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

**第三章 剧毒化学品的购买管理**

**第六条** 剧毒化学品的采购需经学院审批、备案。剧毒化学品必须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严格控制品种和用量，严禁计划外超量储备。

**第七条** 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接收、调拨剧毒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调拨剧毒化学品的，须由申请方和调拨方分别出具书面请示报告，经学院审查、备案后方可实施调拨。

**第八条** 申请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详细填写使用用途，使用责任人签字确认，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管理人和学院负责人逐级审核签字并加盖院级公章。剧毒化学品的领取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双人”制度，并建立入库剧毒化学品的档案。

**第四章 剧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领用人必须是实验室指导老师、团队负责人、课题组主要负责人，领用人必须全程负责监管实验的全过程，包括领用、使用、实验记录，及实验结束后对剩余剧毒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等。

领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领用剂量严格控制为当天一次性实验所需剂量；领用时间应确定在该实验一切相关步骤准备就绪之后，即剧毒化学品一旦进入实验室，能够马上进入实验流程，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确需稍事存放的，必须标注醒目名称后，放置在专用存放柜中。严格执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且当天必须使用，剩余部分由领用人退回剧毒化学品专用储存装置存放，严禁私自储存或转借。

**第十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有实验记录，并在实验室备案。实验记录包括实验日期、实验名称或目的、剧毒化学品名称、领取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实际消耗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剩余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及去处流向、剧毒化学品实验反应流程，废渣、废液及包装容器的去处流向，领用人、操作人（双人）签字等内容。

**第十一条** 如发现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使用人应立即报告课题组负责人以及学院相关领导。

**第十二条** 使用人不得私自处理剧毒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定期收集化学品废弃物。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未经学院批准，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

贮存、运输剧毒化学品。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学院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交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